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职工食堂
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中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当本月每餐平均人数不大于120人时,供应商须指派不少于7名餐饮服务人员负责采购人的职工食堂服务工作,其中厨师不少于1人,面点师不少于1人,帮厨不少于5人;当本月每餐平均人数大于120人时,当月增加一名面点师费用。

2. 供应商根据职工食堂操作要求,组织厨师及工作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职工食堂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职工食堂工作人员,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随意进入职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4. 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 供应商定期对职工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6.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职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7. 供应商需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供应商须照价赔偿。

8、供应商按时供应采购人每日两餐（早餐、午餐），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国庆和春节节假日）。

9、保证厨房工作间的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0、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上岗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厨房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厨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人员的用餐需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

4. 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职工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5. 供应商从业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经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餐饮服务人数 7 名，约 26900 元/月，服务费共计：322800 元/年。

2.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 支付方式：根据当月就餐人数和服务人数据实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供应商应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承包服务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中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开发支行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南角乐天商务大厦 A 座 1413 室

行 号：313797000026

账 号：806041101421004006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向职工食堂派出管理员，负责食堂的全面工作。

1.2 甲方负责主、副食的采购、保管。

1.3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食堂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4 甲方保障水、电、气、暖及饮食服务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1.5 甲方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食堂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6 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1.7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8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9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 甲方有权对食堂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当月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1 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2 乙方协助甲方主、副食的采购、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2.3 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现场处罚。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6 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等原件，并且健康证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2.7 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9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2 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

2.13 乙方应制定食堂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2.14 乙方应依法与食堂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

2.15 乙方应对食堂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17 对甲方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应条款。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依据本合同,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承包期内, 出现重大事故或者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 或者不服从监督、管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 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后果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合同终止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因发生破产、解散、停业等各种变故无法继续承担服务任务时, 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自行终止。

3、乙方按甲方要求服务期满,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陕西中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17392129520

传 真：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与前进路十字西南角乐天商务大厦 A 座

1413 室

签订日期：2025.12.1

